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设置会场，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设置会场，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6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62	建工资源	2025 年 6 月 6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	√

	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787.996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

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68.1994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356.1958 万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海淀区和怀柔区临时处置设施增设装修垃圾处置线项目、厦门市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无锡新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企业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海淀区和怀柔区临时处置设施增设装修垃圾处置线项目	公司	4,458.42	4,458.42
2	厦门市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261.92	5,261.92
3	无锡新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子公司 锡城建环	3,971.50	2,025.47
4	企业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	5,996.05	5,996.05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9,687.89	27,741.86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及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2）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5）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因此，公司拟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九）审议《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5-048 至 2025-050，2025-052 至 2025-073 号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

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4）；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5），回避表决股东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 B 座 11 层，联系电话：010-82830350 传真：010-82830539 联系人：张维红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17.67 万元、5,335.1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91%、12.66%，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